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1 日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 —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7,380,832,74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18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49 人,代表股份 176,569,37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49%。

3、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9 人,代表股份 7,557,402,11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629%。

(三)出席及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53,441,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6%;反对 3,438,2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5%;弃权 522,2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2.《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5,663,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0%;反对 1,676,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2%;弃权 61,6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469,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93%;反对 1,676,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30%;弃权 61,6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

3.《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3.1《关于确认李水荣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李水荣控制的企业)、李水荣、李国庆(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荣盛控股董事)、赵关龙(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368,269,946 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182,549,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65%;反对 6,515,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79%;弃权 66,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997,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723%;反对 6,515,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00%;弃权 66,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3.2《关于确认 Alharbi, Mitib Awadh M 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 Aramco Overseas Company B.V.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1,012,552,501 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538,385,5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2%;反对 6,339,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9%;弃权 124,6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0,743,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83%;反对 6,339,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58%;弃权 124,6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9%。

3.3《关于确认项炯炯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项炯炯之岳父)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101,117,096 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449,703,1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0%;反对 6,521,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8%;弃权 60,4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0,625,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44%;反对 6,521,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82%;弃权 60,4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3.4《关于确认李永庆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国庆(李永庆之兄弟)、李永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193,050,000 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7,357,789,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9%;反对 6,522,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6%;弃权 40,4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4,120,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821%;反对 6,522,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17%;弃权 40,4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3.5《关于确认李彩娥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李彩娥之兄长)、倪信才(李彩娥之配偶)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149,042,096 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401,797,5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40%;反对 6,521,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31%;弃权 40,93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2,720,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73%;反对 6,521,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91%;弃权 40,93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3.6《关于确认俞凤娣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0,837,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1%;反对 6,522,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弃权 42,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0,643,3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94%;反对 6,522,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84%;弃权 42,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3.7《关于确认邵毅平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0,799,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6%;反对 6,521,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弃权 80,9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0,604,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84%;反对 6,521,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83%;弃权 80,9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

3.8《关于确认姚铮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0,818,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9%;反对 6,521,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弃权 61,7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0,624,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39%;反对 6,521,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83%;弃权 61,7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

3.9《关于确认俞毅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0,818,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9%;反对 6,521,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弃权 61,7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0,624,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39%;反对 6,521,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83%;弃权 61,7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

4.《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37,303,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41%;反对 19,498,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0%;弃权 600,0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27,109,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114%;反对 19,498,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58%;弃权 600,02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8%。

5.《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5,92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对 1,438,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弃权 39,3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6.《关于确认 2025 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1《与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 Aramco Overseas Company B.V.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1,012,552,501 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543,436,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4%;反对 1,340,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72,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794,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31%;反对 1,340,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0%;弃权 72,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6.2《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李永庆(担任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197,642,096 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358,340,3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6%;反对 1,346,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1%;弃权 72,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787,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11%;反对 1,346,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79%;弃权 72,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0%。

6.3《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5,802,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反对 1,526,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72,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607,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93%;反对 1,526,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98%;弃权 72,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0%。

6.4《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李永庆(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197,642,096 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358,070,9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8%;反对 1,616,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8%;弃权 73,0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518,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5%;反对 1,616,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4%;弃权 73,0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0%。

6.5《与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101,117,096 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454,576,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7%;反对 1,616,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0%;弃权 92,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498,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8%;反对 1,616,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4%;弃权 92,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

6.6《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赵关龙(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368,269,946 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187,441,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8%;反对 1,616,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9%;弃权 74,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888,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24%;反对 1,616,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52%;弃权 74,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6.7《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赵关龙(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368,269,946 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183,318,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11%;反对 5,740,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28%;弃权 72,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765,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076%;反对 5,740,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12%;弃权 72,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

6.8《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及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赵关龙(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368,269,946 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187,440,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8%;反对 1,65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8%;弃权 40,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88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22%;反对 1,65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50%;弃权 40,2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

6.9《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赵关龙(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368,269,946 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187,711,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5%;反对 1,347,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3%;弃权 72,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5,159,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55%;反对 1,347,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32%;弃权 72,8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

6.10《与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维保及工程服务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101,117,096 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454,680,6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8%;反对 1,52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9%;弃权 76,4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603,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9%;反对 1,52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1%;弃权 76,4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6.11《与浙江东江绿色石化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赵关龙(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368,269,946 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187,531,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4%;反对 1,526,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3%;弃权 74,4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979,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36%;反对 1,526,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42%;弃权 74,4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

6.12《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101,117,096 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454,861,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3%;反对 1,348,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6%;弃权 75,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784,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1%;反对 1,348,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83%;弃权 75,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

6.13《与荣盛能源(舟山)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赵关龙(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368,269,946 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187,441,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8%;反对 1,618,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1%;弃权 72,9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888,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23%;反对 1,618,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64%;弃权 72,9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

6.14《与宁波盛懋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李永庆(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197,642,096 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358,338,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5%;反对 1,342,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7%;弃权 78,4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786,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7%;反对 1,342,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7%;弃权 78,4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

7.《关于开展 2026 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5,986,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3%;反对 1,335,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弃权 80,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791,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22%;反对 1,335,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6%;弃权 80,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

8.《关于开展 2026 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55,984,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2%;反对 1,337,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弃权 80,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789,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16%;反对 1,337,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52%;弃权 80,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婕、蔡霖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为功能膜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定价为 1.00 元 / 每 1 元实收资本(注:实收资本以截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金额为准)。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对公司及功能膜公司的长远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长远的规划和发展战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建华、周光大、许剑琴、林天翼、孙明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福斯特功能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能膜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00 元 / 每 1 元实收资本(注:实收资本以截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金额为准),预计转让金额合计 5,319 万元

● 本次交易的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功能膜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预计为 82.27%,功能膜公司仍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本次交易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薪金奖励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推进及交割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功能膜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情况、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业绩波动或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杭州福斯特功能膜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塑膜等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更好地促进功能膜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对功能膜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功能膜公司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00 元 / 每 1 元实收资本(注:实收资本以截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金额为准),预计转让金额合计 5,319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功能膜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预计为 82.27%,功能膜公司仍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杭州福斯特功能膜材料有限公司 17.73%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2026 年 6 月 25 日之前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建华先生、周光大先生、许剑琴女士、林天翼先生、孙明冬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本次交易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薪金奖励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嘉兴泽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	1,444
2	嘉兴泽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	2,240
3	嘉兴泽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	1,085
4	嘉兴泽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	550

注:上述合伙企业的股权比例及交易金额为拟实现的情况,因涉及有限合伙人的后续的实缴出资,因此最终以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嘉兴泽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嘉兴泽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DELPDF1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福斯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03/1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9 室 -1(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嘉兴福斯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林建华(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90
周光大(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0
林天翼(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
许剑琴(董事、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60
孙明冬(职工代表董事)	有限合伙人	50
熊曦(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
章樱(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60
核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474
合计		1,444

2、嘉兴泽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嘉兴泽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K9FALG5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福斯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4/0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信德园 14 幢 1 室 102-128
注册资本	550